

证券代码：838712

证券简称：鸿全兴业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鸿全兴业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5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其建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贷款暨接受关联担保及资产抵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确保良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贷款 440 万元，贷款期限三年。此次贷款由重庆市荣昌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将 600 万元应收账款及设备原值 377.56 万元，评估价值 273.48 万元的设备资产抵押给重庆市荣昌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用作此次贷款担保的反担保，关联方周其建、张科先、周鸿、周泉、陈海英、陈琳提供无偿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关联方周其建、陈琳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系公司单方面受益的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该情形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鸿全兴业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重庆鸿全兴业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